

长春应化所博士研究生培养分流退出机制实施细则

应化所研字〔2025〕1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分流退出机制实施办法》等精神，结合我所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包括资格考试（适用于直博生）、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学位论文预审、学位论文评审、学位论文答辩等。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等关键环节考核由我所集中统一组织。

第二章 适用对象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学历教育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包括：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博连读生）、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普通招考博士生）。

第三章 分流模式

第四条 我所在直博生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学位论文评审和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均实施分流退出机制，在学位论文预审环节不实施分流退出机制。

第五条 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包括“退学”“博士结业”和“转为硕士生培养”三种渠道。其中：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主动

申请“转为硕士生培养”的，自博士生入学之日起算，满2年后方可执行。入学五年内转为硕士生培养的，其最晚毕业时间不得超过自入学之后的五年内；入学五年以上转为硕士生培养的，其最晚毕业时间不得超过学籍异动完成之后一年。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直博生资格考试环节：

(一) 我所直博生在入学第四学期参加首次资格考试，考试以面试形式进行，评审专家组由不少于5位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3人），设组长1人，秘书1人；

(二) 直博生资格考试包括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应掌握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前沿及相关知识，重点考察研究生开展学术研究工作所需的综述能力、创新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体内容包含专业课考核及外语能力考核两部分，其中专业知识答辩时间不少于20分钟。资格考试由专人负责记录且全程录音录像；

(三) 资格考试成绩采用百分制，大于等于60分为考试“通过”，小于60分为考试“不通过”。首次资格考试“不通过”的直博生，须在其后1年内重新参加考试。第2次考试仍“不通过”的执行分流退出程序，即每位直博生最多可参加2次资格考试；

(四) 因故不能参加资格考试的直博生原则上应至少提前2周提出延缓考试申请，获得导师、院系同意后参加下一批次考试。如无特殊情况最多只能申请1次延缓考试。未经院系批准不参加资格考试的博士生，考试结果按“不通过”评定。

第七条 学位论文开题环节：

(一) 我所博士生首次开题时间为：硕博连读生在博士一年级第二学期末；直博生在博士三年级第二学期末。开题通过后满1年，方可申请学位论文评审；

(二) 硕博连读生硕士阶段的学位论文开题不能代替博士阶段的学位论文开题，进入博士阶段后须申请博士学位论文开题；

(三) 每位博士生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括学位论文选题的研究意义、研究目的、文献综述、研究内容和方法、创新之处、已取得的研究成果、研究工作进度安排等内容；

(四) 我所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以会评（公开答辩）形式，按二级学科方向或相关研究领域为小组进行统一开题，每位博士生的报告时间不少于20分钟。学术型博士生开题报告评审专家组由不少于5位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3人），设组长1人。专业型博士生开题报告评审专家组由不少于5位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3人），其中来自企业、行业或工程部门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家不少于1人，设组长1人；

(五) 开题报告的评议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评审专家组以投票方式判定学位论文开题结果，通过票数达到总体票数三分之二的，学位论文开题结果评定为“通过”，否则结果评定为“不通过”。对未通过者，评审专家组应写明理由。首次开题“不通过”的博士生，须在其后1年内重新开题。第2次开题仍未通过的执行分流退出程序；

(六) 开题“通过”的博士生，如果其学位论文选题或研究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开题；

(七)因故不能参加开题的博士生原则上应至少提前2周提出延缓开题申请，获得导师、院系同意后参加下一批次开题。如无特殊情况最多只能申请1次延缓开题。未经批准不按要求参加开题的博士生，当次开题结果按“不通过”评定。

第八条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环节：

(一)我所博士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时间为开题报告通过1年后，以会评(公开答辩)形式，按二级学科方向或相关研究领域为小组进行统一考核。学术型博士生中期考核评审专家组由不少于5位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3人)，设组长1人。专业型博士生中期考核评审专家组由不少于5位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3人)，其中来自企业、行业或工程部门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家不少于1人，设组长1人。每位博士生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中期进展报告应包括自学位论文开题以来在相关科研、论文撰写方面的进展情况和后续研究的安排以及预期进度情况等内容；

(二)中期考核的评议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评审专家组以投票方式判定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结果，通过票数达到总体票数三分之二的，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结果评定为“通过”，否则结果评定为“不通过”。对未通过者，评审专家组应写明理由。未通过者在6个月内必须再次进行中期考核。两次中期考核均未通过的博士生执行分流退出程序；

(三)因故不能参加中期的博士生原则上应至少提前2周提出延缓中期申请，获得导师、院系同意后参加下一批次中期。如无特殊情况最多只能申请1次延缓中期。未经批准不按要求参加

中期的博士生，当次中期结果按“不通过”评定。

第九条 学位论文预审环节：

(一)学位论文中期考核通过且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撰写工作的博士生方可申请参加博士学位论文预审；

(二)我所博士生学位论文预审以函评形式进行。预审时间一般于正式送审前的3周左右进行；

(三)学位论文预审结果分为“同意送审”和“不同意送审”。学位论文预审结果为“同意送审”的博士生须针对专家评审意见对学位论文修改完善，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学位论文预审结果为“不同意送审”的博士生须针对专家修改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出实质性修改，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重新提交学位论文预审申请。

第十条 学位论文评审环节：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并达到成绩要求、且学位论文预审结果评定为“同意送审”的博士生，经导师和学位点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学位论文评审结果评定等级分为“通过”和“不通过”，对评定等级的认定遵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位授予有关规定执行。首次学位论文评审“不通过”的，可以遵照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再次申请学位论文评审。第2次学位论文评审仍“不通过”的，不再受理其学位论文评审申请，执行分流退出程序。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一)通过学位论文评审的博士生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由导师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

辩程序》组织、实施。学位论文答辩除有保密要求外，一般应以公开答辩形式进行。每位博士生的答辩总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报告时长约 45 分钟。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参加答辩会议，并按要求回答答辩委员的询问，在学位论文答辩会议的有关环节予以回避；

(二)学位论文答辩结果评定等级分为“通过”和“不通过”，对评定等级的认定遵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位授予有关规定执行。首次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的，可以遵照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再次申请答辩。第 2 次答辩仍“不通过”的，执行分流退出程序。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关于文件要求中“XX日期内”的时间界定指根据文件计算日期所在学期截止日前。如某学生参加开题时间为 6 月 30 日，本次不通过，根据文件要求“须在其后 1 年内重新开题”，该学生再次参加开题的截止时间不是次年的 6 月 30 日之前，而是上述春季学期截止日之前。

第十三条 关于文件要求中“XX日期后”的时间界定指根据文件计算日期所在学期开始日后。如某学生参加开题时间为 6 月 30 日，本次通过，根据文件要求“须在开题通过 6 个月后、18 个月内开展首次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该学生参加中期考核的起始时间不是 12 月 30 日之后，而是秋季学期起始日之后都可以进行。

第十四条 分流退出过程中的学籍异动流程遵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分流退出机制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其它未尽事宜遵照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学位工作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经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自 2023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实施。《长春应化所/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应用化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分流退出机制实施细则》（应化所研字〔2024〕34 号）同时废止。